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德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俊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友人為其毀壞門鎖，為間接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損壞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亦未能獲得到告訴人原諒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王亭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5號

被 告 李俊德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俊德前向李中杉所有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2、3樓樓上之房東，承租前開門牌號碼房屋4、5樓，因上開房屋通往4、5樓時需經過李中杉安裝於2樓之鐵門，李俊德於民國113年7月4日12時許，竟基於毀損之故意，委由不知情之友人，持鐵鎚破壞上開租屋處2樓鐵門之門鎖，致該門鎖不堪用。
- 二、案經李中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中杉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相符，復有照片3張及收據1張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許宏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郁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被告所涉為告訴乃論之罪，經本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端得儘速試行和解，如達成和解，請告訴人寄撤回告訴狀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參考法條：刑法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